附件1

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

资金申报书

（ 年度）

**企业名称：** **（公章）**

 **填报日期：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

**材 料 目 录**

一、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表

二、附件：

1.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

2.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

3.专利权借款合同、质押合同、担保（反担保）合同复印件

4.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

5.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、报告、发票复印件

6.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相关依据材料复印件

7.其他证明材料

 **一、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规模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 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/手机/传真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上年度经营状况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从业人员数 | 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研发人员数 |  |
| 专利产品新增产值（万元） |  | 研发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新增利润（万元） |  | 新增就业人数 |  |
| 新增税收（万元） |  | 新申请/授权专利 | （ / ） |
| 声明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符合（ □从业人员 □营业收入 □资产总额 ）的条件，可划分为中小微企业，申报书内事项及材料真实有效。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二、专利权质押登记 |
| 出质人 |  | 质权人 |  |
| 质押（借款）合同编号 | （ / ） |
| 质押合同签订日期 |  | 质押登记完成（质权设立）日期 |  |
| 质押登记项目数 |  | 质押登记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（数量较多的可附页说明）出质专利权情况 | 专利名称 | 专利号 | 专利权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三、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  |
| 贷款银行 |  | 贷款种类 | □纯专利质押贷款□组合贷□其他（反担保贷款等） |
| 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LPR |  | 实际贷款利率 |  |
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 专利权质押额度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合同约定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 申请贴息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放款时间 |  年 月 日 | 贷款结清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（分段放款请列明附放款及结清明细）1. 第一笔放款计息时长（年 月 日- 年 月 日）、结清金额、申请贴息金额；
2. ...
 |
| 四、专利权评估 |
| 评估单位 |  | 评估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支付评估分析费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评估分析费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审核意见 |
| 经审核确认，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LPR为： ，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金额为： 。贴息金额 （大写）评估费补助金额 （大写）合 计 （大写）  市市场监管局公章 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
**二、附件**

1.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

2.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

3.专利权借款合同、质押合同、担保合同、反担保合同复印件

4.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

5.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、报告、发票复印件

6.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相关依据材料复印件

7.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XX县（市区）2020年度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融贴息资金汇总表**单位（盖章）： 县（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：万元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贷款银行 | 合同签订上月LPR% | 贷款额 | 专利权质押额度 | 贴息金额 | 评估费补贴 | 合计 | 专利产品新增产值 | 新增利润 | 新增税收 | 新增就业（人） | 新申请专利（项） | 新授权专利（项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/ | / | /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